115學年度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碩士班 課程地圖

教育目標

(1)培育能結合教保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人才
(2)培養具有教保專業素養的管理人才
(3)培育具備多元視野的教保專業人才

核心能力

(1)具備幼兒教保與教學之探究能力
(2)具備幼兒教保議題之批判思考能力
(3)具備嬰幼兒教保產業創新經營管理能力
(4)具備多元視野的幼兒教保專業發展能力

專業必修12學分

一年級	二年級
專業基礎能力	論文撰寫
社會科學研究法與專題討論	論文
量化研究	論文

專業選修18學分（本系至少12學分）

一上	◆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	◆ ✦ 兒童產業專題研究	✱ ✦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
	◆ 質性研究		
一下	◆ ✦ 幼兒美感教育專題研究	◆ 幼兒與家庭專題研究	◆ 幼兒科技與教學專題研究
	◆ ✱ ✦ 海外研習參訪	✱ 企業資源規畫研究	✱ 服務產業實務專題
二上	◆ 幼兒教育專題研究	◆ 幼兒健康專題研究	◆ ✦ 特殊幼兒教育專題研究
	◆ ✦ 教保專業行政專題研究	◆ 量表編製	◆ 行動研究
二下	✱ 幼兒學習資源應用專題研究	◆ ✦ 教保實地專題研究	
	◆ ✱ ✦ 跨國教保產業比較研究	◆ 教育評鑑專題研究	

畢業出路

研究人才培育(於課程名稱前方以◆標示)：教保專業學術或研究技術人員

管理人才培育(於課程名稱前方以✱標示)：成立或者接管實現教育理念的幼兒園、幼兒園、托育及兒童福利相關機構之管理人員

進階教保專業人才培育 (於課程名稱前方以✦標示)：教保相關產業領導人員、各級政府機關教保行政人員

注意事項:

1. 最低畢業學分：30學分，其中專業選修18學分(本系至少12學分，其餘可跨系)。
2. 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。
3. 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4. 表列專業選修課程，得依實際情況逕行調整。